

关于落实校内动火作业审批制度的通知

近日，国家消防救援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应急管理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人员密集场所加强动火作业安全管理的通告》。为强化我校动火作业安全管理，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等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以及《南昌技师学院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现就校内动火作业申请审批的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审批范围

凡涉及焊接、切割、加热等可能产生明火或高温的施工作业，均属动火作业，需执行申请审批制度，经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施工单位及校内各科室（部、办）、分院负责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接受保卫科的监督检查。

二、动火级别分类、有效期及审批权限

（一）一级动火作业（保卫科审批）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动火作业，均为一级动火：

1. 禁火区域内作业；
2. 油罐、油箱、油槽车，以及储存过可燃气体、易燃液体的容器及其连接的辅助设备；
3. 各类受压设备；
4. 危险性较大的登高焊、割作业；

5. 密闭环境、容器内、地下室等场所作业；
6. 现场存在大量可燃或易燃物质的场所作业。

(二) 二级动火作业（保卫科审批）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动火作业，均为二级动火：

1. 在具有一定危险因素的非禁火区域内进行临时焊、割等用火作业；
2. 小型油箱等容器作业；
3. 登高焊、割等用火作业。

(三) 三级动火作业（施工所属科室、分院审批）

在非固定、无明显危险因素的场所进行的用火作业，均属三级动火作业。

(四) 动火作业许可有效期

一级动火作业许可有效期不超过 24 小时；二级动火作业许可有效期不超过 48 小时；三级动火作业许可有效期不超过 72 小时。若作业地点、内容、安全风险、人员、设备、作业条件、环境等因素发生明显变化，或在规定期限内未完成作业，需重新办理作业许可。

三、申请流程与要求

（一）一级、二级动火作业须在实施前 3 天以上向院保卫科提出申请，三级动火作业须在实施前 3 天以上向施工所属科室（部、办）、分院提出申请，经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动火作业人员须持有相应作业类别的特种设备作业证。人员密集场所严禁在使用、营业期间进行动火作业。

保卫科联系电话：0791-88505410

联系人：李 钦 联系电话：13970919595

许盛群 联系电话：13517910718

（二）动火作业许可申请实行“谁作业，谁申请”原则，由作业单位施工负责人提出申请，经相关科室、分院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申请人需根据现场动火作业类型，对应填写《动火作业审批表》（见附件）并完成许可手续。一级、二级动火作业审批表一式两份，一份交保卫科审批备案（附动火作业人员操作证复印件），另一份张贴于作业现场醒目位置备查；三级动火作业审批表一式两份，一份交校内施工科室（部、办）、分院审批备案，另一份张贴于作业现场醒目位置备查。

（三）申请人须严格按照审批内容开展动火作业，不得擅自更改动火区域、时间、类型等。确需变更的，需重新申请审批。

四、安全责任落实

（一）作业过程中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作业许可申请人、批准人或相关责任人应立即取消作业许可并停止作业，需继续作业的应重新办理许可证：

1. 作业环境或条件发生变化；
2. 作业内容改变；
3. 实际作业与计划存在重大偏离；
4. 发现新增风险且无有效防控措施；

5. 发现重大安全隐患；

6. 其他紧急情况。

(二) 校内施工科室(部、办)、分院须督促作业单位落实以下安全措施，确保作业全过程安全可控：

1. 设专人监护。作业现场必须安排专人全程旁站监护，及时制止违规操作。

2. 做好区域隔离。作业区域需与营业区域、人员密集区域有效隔离并保持安全距离，防止火源失控及无关人员进入(需张贴施工安全提示)。

3. 配齐防护器材。作业区域必须配备灭火器、灭火毯等灭火设施，作业人员应按要求佩戴齐全劳动保护用品。

4. 规范作业收尾。作业完成后，需仔细检查并清理现场，彻底消除安全隐患。

附件：动火作业审批表



附件

动火作业审批表					
校内施工管理单位	例：xx 科室、部门（分院）	校内施工管理单位负责人		手机号	
作业单位	例：xx 公司	作业单位负责人		手机号	
作业区域	例：A 区第 x 教学楼 xxxx 教室（请详细填写）				
动火作业级别	一级危险作业（一级动火） <input type="checkbox"/> （许可有效期限不超过 24 小时） 二级危险作业（二级动火） <input type="checkbox"/> （许可有效期限不超过 48 小时） 三级危险作业（三级动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许可有效期限不超过 72 小时）				
作业时间	年 月 日 时 至 年 月 日 时				
作业人员	持证情况		有（√） 无（）		
	手机号				
现场负责人	手机号				
监护人员（校内）	手机号				
动火类型	焊接（√） 切割（√） 加热（） 其他（）（请明确填写）				
动火须知	1. 动火作业未经审批，禁止动火； 2. 不与易燃易爆及可燃区可靠隔离，禁止动火； 3. 不清洗，置换不合格，禁止动火； 4. 不清除周围可燃物，禁止动火； 5. 不按时做动火分析，禁止动火； 6. 没有消防措施，禁止动火。				
校内施工管理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保卫科审批意见 （三级动火作业无需保卫科审批）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后附动火作业人员操作证复印件